

神啊！求祢快來搭救我！

詩篇 70 篇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這是一首哀歌。許多聖經學者都注意到詩篇 70 篇與 40 篇 13-17 節除了少許的差異之外，幾乎完全雷同。例如：70:5 與 40:17 比較，少了「主仍顧念我」，但是加上「神啊！求祢速速到我這裡來」。

在詩篇 40 篇，13-17 節是放在這首以讚美為基調的詩篇的結尾。然而詩篇 70 篇卻是放在詩篇 71 篇(這也是一首以讚美為主的詩歌)前面，而這兩首詩篇在有些古代的手抄本中是合成一篇的，同時，這兩首詩歌有許多字或句子是相似或雷同的。因此，顯然詩篇 70 篇是做為詩篇 71 篇的序言。

因此，許多學者在討論：兩者何者為先？編輯者將這首詩放在在各自不同的上下文中，有無特殊的意義？目前尚未有明確的定論。

I. 神啊！快快來救我！(70:1)

- 在這篇短短五節的詩篇中，用了 3 次「快快」和「速速」(1, 3 節)，最後在的 5 節又加上「不要耽延」，可見詩人在急難中迫切求助的心情。

II. 願仇敵抱愧蒙羞(70:2-3)

- 這兩節乃是三個同義平行句，也就是三次重複對仇敵的咒詛。這些仇敵不僅要取他的命，也想要當眾羞辱譏諷他說：「阿哈！阿哈！」(詩 35:21, 25)。但相反的，他們卻將因看見神為義人伸冤而感到自慚形愧(詩 35:23-27)。

III. 願尋求神的人歡喜(70:4)

- 在這兩句同義平行句中，所有尋求神救恩的人，都因神而歡喜，並且他們常常說：「當尊神為大！」

IV. 神啊！快快來救我！(70:5)

- 這些自覺「靈裡貧窮」的人，乃是真信徒，他們將蒙神的眷顧與搭救(詩 69:29, 32-33)。

V. 屬靈的原則

1. 咒詛詩中的「仇敵」往往不是與詩人有個人恩怨的人，而是與神的百姓和神為敵的人。換句話說，詩人乃是與神的百姓認同。所以，此處並不適合以「愛仇敵」的原則來對待他們。相反的，神曾向亞伯拉罕宣告：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」(創 12:3)
2. 有時「神的仇敵」不僅是在教會圈子之外，在教會圈子之內也有敵擋神的人。在先知書(如以賽亞書 66 章)和耶穌的信息(如馬太 13:24-30 稗子的比喻)中，常常提醒我們這一點。這是可悲的事實，卻是我們需要存記在心的警告。
3. 每一位靈裡貧窮的人，也都是尊主為大的人。他們深知自己的無助，因此單單尋求神的幫助。同時，他們既尊主為大，也就是敬畏神，凡事遵行神旨意的人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曾否在緊急的狀態下，向神發出迫切的呼求，而經歷神的拯救？請分享你的經歷。
2. 承認自己是靈裡貧窮的人，與自認為「一無是處、無藥可救」有無區別？會不會使自己陷入自卑、自憐的情緒中？請討論。